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HXZX-[2026]031 号

项目名称：汕头市新津中学教室、功能室监控设备及安装项目

委 托 人：汕头市新津中学

咨 询 人：汕头市濠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新津中学

咨询人（全称）：汕头市濠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津中学教室、功能室监控设备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新津中学教学楼。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至付清咨询服务费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元）。

2. 计取方式：工程造价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相关标准计收。

3. 支付方式：在咨询人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委托人收致咨询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将咨询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的账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汕头。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汕头市新津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汕头市濠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42 号 1-3 幢 3 幢 704 号房之八

账　　号：65069150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荣兴支行